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4,999,275.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已使用资金总额（元）
1,125,000	0.9016%	16.55	12.91	14,999,275.86

注：已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9,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3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股，最低价为 22.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11,7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2,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5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00 元/股，最低价为 22.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4,3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9,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3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股，最低价为 22.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11,7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3 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4.53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112.28 万股-224.5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10%，最高成交价格为 26.0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1.54 元/股，成交总额为 10,614,5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44.53 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镇洋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2023 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镇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3 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9,9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87%（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6.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38,4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八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 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健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罗健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健凯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健凯先生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股数为 204,439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罗健凯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罗健凯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罗健凯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和总经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健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49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20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最高成交价为 1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30 元/股，支付金额为 596,685,920.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不存在需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关于公司未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公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2,750,000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6,750,000	2024.02.29	项目拨付协议	收益	是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产销页献奖	6,000,000	2023.02.06		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6,750,0000 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热管理集成模块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自主汽车品牌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定点通知函。根据相关协议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热管理集成模块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 4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收到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的定点，标志着公司新能源热管理产品集成化水平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双方不断拓展和深化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地位，为公司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定点通知函》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69,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99%，最高成交价为 1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24,48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47,01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91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 的回购进展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41,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599,31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0.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8%，最高成交价为 10.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53,7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 1,371,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9.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2 元/股，已支付金额 12,659,6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0 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555,165 股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 1,371,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9.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2 元/股，已支付金额 12,659,67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